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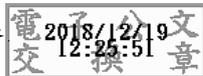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497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(107024971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，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調整如下：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（即一般費率）；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（即年金費率）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辦理。（檢附銓敘部原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2/19



1070005007